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0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地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20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不断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与芜湖信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培育新的优质资产与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诚信的

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与日常经营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4,807,7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245,480,776.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信转债，债券代码：123022）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股本总额可能会因前述事项而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的分派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考虑到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意利润分配方案。

五、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担保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授信协议为准。

六、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长信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八、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监事会关于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并考虑到外汇汇率未来走势，且公司拟从事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资金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已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事项。

十一、监事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十二、监事会关于管理层2020年绩效考核兑现奖执行的审核意见：

经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为850,416,990.46元，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1.07%。依据《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办法》进行绩效考核兑现。

十三、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议，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监事：朱立祥 周子千 潘治

2021 年 4 月 26 日